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周育先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童安炎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世民先生。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6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及授权董事 9 人。董事李建伦、张丽荣、李通林，独立董事甘智和、彭友谊、赵成斌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谭仲明、隋玉民、赵新军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李建伦、张丽荣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70,000 万元。

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主要用以置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高利率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之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贷款利率的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借款事宜，将优先用于归还部分银行高息贷款，确保降低财务费用，并委托公司总裁与中材股份、银行等单位签订《借款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通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决议，该授信主要用于重点工程项目的水泥销售而办理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等，近期为满足销售淡季的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在该综合授信下办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基准利率下浮 10%，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上述借款事宜全权委托公司总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